

喜读《困学纪闻注》中华书局新点校本

郭立暄

关于《困学纪闻注》的作者翁元圻，余坤曾为之撰传，收入《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百九十二补录。查阅现有工具书，关于翁氏生平之记载不是太过简略，便是存在错误。张搆之等编《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载有翁传，竟将同见于《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之杨遇春传后半混入，所列生卒年也因误而误，与实际相差达十多年。

作为一部学术札记，宋人王应麟的《困学纪闻》无疑享有重名，但在元、明两代，该书传本无多。清代康、乾以来，才逐渐受到青睐，阎若璩、何焯、全祖望、钱大昕、程瑶田等学者纷纷为之评注。至道光初年，翁元圻推出的《困学纪闻注》，被认为是后出转胜的集大成之作。张之洞《书目答问》卷二著录该书，专门指出其超过“七笈本”（出版于嘉庆十二年，1807）。翁书有孙通海先生的点校本，去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捧读之下，发现该书对底本的使用多有可称述效法之处，特作小文，为之表章。

关于《困学纪闻注》的作者翁元圻，余坤曾为之撰传，收入《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百九十二补录。查阅现有工具书，关于翁氏生平之记载不是太过简略，便是存在错误。张搆之等编《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载有翁传，竟将同见于《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之杨遇春传后半混入，所列生卒年也因误而误，与实际相差达十多年。根据民国二年（1913）木活字本《余姚东门翁氏家乘》卷五载：元圻生于乾隆辛未（1751）十一月初三日，卒于道光丙戌（1826）十月廿二日，年七十六。为方便读者，特将翁传节录如下：

翁元圻（1751-1826），字载青，号凤西，余姚人。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解元，四十六年辛丑（1781）进士，授礼部主事。五十二年（1787），以直隶州知州简发云南，借补嵩明州，迁广南府知府。嘉庆九年（1804），迁迤南兵备道。次年，诏以为贵州按察使，晋湖南布政使。后内补太常寺少卿，致仕，晋资政大夫。

翁注本自序说：“丁未之冬，揀发云南，从此黔黔移楚，未尝不携此书自随，偶有所得，即细书于简端，顺行篋所贮卷帙无多，兼簿书鲜暇，不能专心从事。然简端已无余地，因另录而编次之，凡三易稿，而仍多未竟。庚辰四月，改官京秩，因得借书于收藏家，稍有增补。”知本书为作者多年累积而成。序文“凡三易稿”云云，反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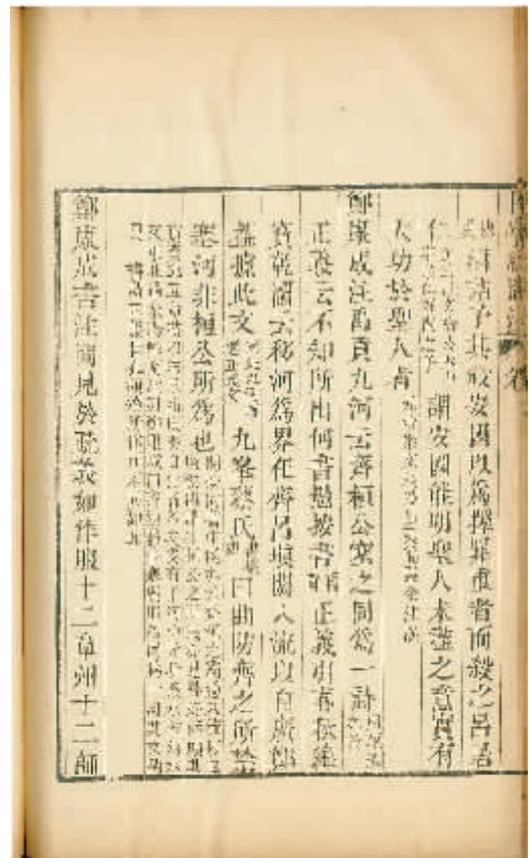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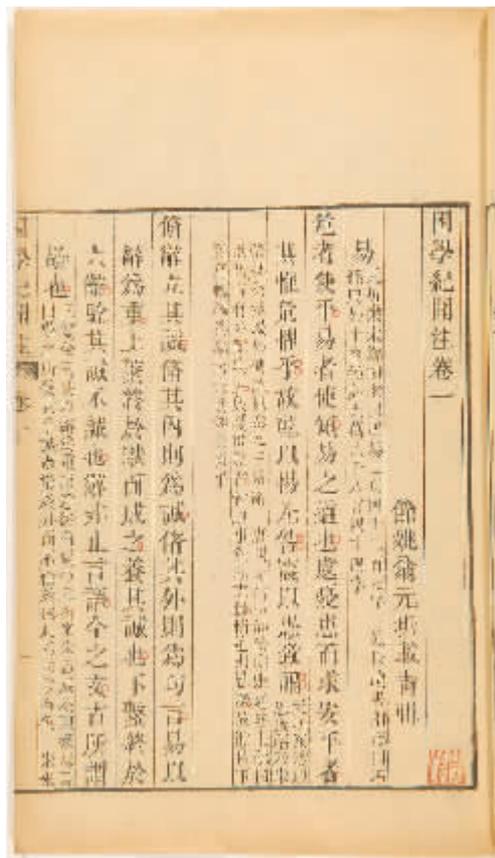
只是嘉庆二十五年庚辰（1820）四月之前的状态，之后作者又有增易。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两部翁注稿本，其中一部（书号17753）封面多题有“第四次定本”或“第四次抄本”字样，笔者判断是作者庚辰四月之后定稿，书中校签纵横，增补内容甚多；另一部（书号17741）有数册封面不题稿本次序，系据“第四次定本”抄清后再作增补，可算“第五次定本”，而内容仍不及翁注原刻本完备。由此推断，至翁氏付梓时，手稿想必不止“三易”，而有“五易”，甚至“六易”了。

翁氏付刻的原本即余姚守福堂本，系委托陆贞一爱日轩代办，卷末有“道光五年（1825）乙酉正月开雕八月竣工杭州爱日轩陆贞一董刊”字样，宋字雅饬可观。陆贞一为杭州名工，爱日轩在嘉、道之际为人代刻书甚多，如奚冈《冬花庵烬余稿》、查为仁、厉鹗《绝妙好辞笺》、王宗炎《晚闻居士遗集》等，均为藏书家所重。

孙通海先生整理本前有“点校说明”，称选用的整理底本为中华书局图书馆所藏之原刻后印本，并指出“此后印本挖改了初印本个别明显的讹误，还增补了部分内容。该文又称：从整理古籍选定底本的角度看，后印本优于初印本。此前，整理者采用的底本是初印本。思量再三，我们决定更换后印本为底本，这意味着必须重新校对一遍底本，并改定相关校勘记。与整理者商定，整理者在核定校样时先校改一遍，再由三校校核一遍，以保证我们的整理是严格的“底本式”。

可见，将底本具体到翁注原刻本的某一印本，并非只是点校者最初的主动选择，而是在书稿已进入出版流程后，点校者、校对及责编三方发现并共同确立的。当然，这还有赖于中华书局图书馆丰富的古籍收藏作为依托。只为迁就某一部印本，而更换整理底本，尤其当这是一部二百多万字的点校稿时，要做这样的选择，恐怕是不容易的，因为这意味着之前许多辛劳的白费，意味着出版成

本支出的上升。但中华书局不惧这些麻烦，依然决定这样做去做，这就很值得尊重。通过这样一件事，可以看出国内一家老字号出版社的编辑对于古籍点校态度的严谨不苟，对于点校者托付的认真负责。



左图：清道光五年余姚守福堂刻本《困学纪闻注》卷端。右图：《困学纪闻注》原刻初印本卷二“郑康成注禹贡九河云齐桓公案之同为一诗”条，翁注之末有“《书》《诗》正义皆孔颖达所作，而不同如此”一句。

本支出的上升。但中华书局不惧这些麻烦，依然决定这样做去做，这就很值得尊重。通过这样一件事，可以看出国内一家老字号出版社的编辑对于古籍点校态度的严谨不苟，对于点校者托付的认真负责。

笔者在工作中也有幸对翁注原刻的几种印本做过校对，得出的初步结论是印本之间的文字异同大概仅有十余处而已。但就本书而言，即使事先知道是这样，作出更改底本的决定仍然是值得的。诚如责编同志所说，只有这样做，才能确保整理是严格的“底本式”。

那么，制订《释例》的前辈们是否念及此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就笔者所知，程毅中先生就是国内较早关注印本差异问题的学者，他在上世纪80年代发表的《〈太平广记〉的几种版本》文（见《社会科学战线》）

“校勘”部分第一条说：

笔

校勘之前，应收集所能见到的各种版本进行比较研究，尽可能选定内容最完整、错误最少、校刻最精的版本作为底本。《《书品》1991年第四期，页68）

再仔细阅读后面的规定，也都针对某一“版本”，并以此作为一切考虑与操作的出发点，没有涉及任何“印本”。我们知道，“版本”的概念其实涵盖了由同一版片产生的诸多印本，而“印本”的概念如果不完全指向某一具体的物质印本，至少应指向某一印次的文本。二者存在本质区别。而人们从事古籍点校整理，所用的底本一定是某个具体实物，更接近于“印本”的概念。